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華領醫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怡博士（「張博士」）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f)條之規定提供張博士的以下補充資料：

於該公告日期，張博士於本公司11,633,32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10%，包括(i)其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3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予的9,733,32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8月2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1,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彼有權收取的最多10,133,320股股份。

張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Fangxin Li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